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南化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江南化工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540,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投资进度	原预计可使用日期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00**	**25,103.00**	**2,227.19**	**8.87%**	**2019 年 10 月**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8,198.50	8,198.50	206.62	2.52%	**2019 年 10 月**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00	14,929.00	1,597.80	10.70%	**2019 年 10 月**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00**	**5,131.00**	**2,145.06**	**41.81%**	**2019 年 5 月**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00	2,527.00	887.41	35.12%	项目已完结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00	4,524.00	2,798.05	61.85%	项目已完结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00**	**8,313.00**	**2,458.35**	**29.57%**	**2019 年 10 月**
六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2,860.00**	**2,860.00**	**0.00**	**0.00%**	**2019 年 6 月**
七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05.50**	**3,805.50**	**130.20**	**3.42%**	**2020 年 3 月**
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15,100.00**	**15,100.00**	**6,034.94**	**39.97%**	**2020 年 9 月**
九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4,963.08**	**4,963.0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10,491.00**	**95,454.08**	**23,448.70**	**24.57%**	

三、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1、“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此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2018 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

在一定的差异。目前新厂区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待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款及质保金方可支付，目前该募投项目与新厂区建设同步推进中。

2、“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缓慢，且与募投项目车辆管理配套建设的危货物流管理系统尚未验收，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考虑，该募投项目暂缓推进，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鉴于上述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公司拟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吴小萍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